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 更新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以及先前刊發的有關本集團訂立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多份公告。

本集團已(a)根據租約租用若干物業；及(b)根據興邦產品銷售協議及興立產品銷售協議進行交易，所有該等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租約、興邦產品銷售協議及興立產品銷售協議以及彼等各自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分別與舜宇集團訂立續新租約、興邦訂立興邦續新協議及興立訂立興立續新協議，以類似條款續新上述協議。

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王先生能夠控制舜宇集團30%以上的股權，舜宇集團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及本集團與舜宇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應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興邦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光學儀器部件。興邦由吳先生的表兄弟全資擁有，因吳先生為執行董事，故吳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興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及本集團與興邦進行的任何交易應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興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光學零件部件。興立由葉先生妻子的弟弟全資擁有，因葉先生為執行董事，故葉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興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及本集團與興立進行的任何交易應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續新租約、興邦續新協議及興立續新協議將涉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該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以及先前刊發的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有關本集團根據租約、興邦產品銷售協議及興立產品銷售協議訂立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本集團已(a)根據租約租用若干物業；及(b)根據興邦產品銷售協議及興立產品銷售協議進行交易，所有該等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鑒於上述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已訂立續新租約、興邦續新協議及興立續新協議（詳情如下）。上述續新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該等協議將涉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上述續新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續新租約

租約及其年度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訂立續新租約，所有該等協議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除若干修訂外，續新租約的條款與彼等各自租約的條款類似，其主要條款如下：

物業地址／ 租約日期	續新租約下的 業主及租戶	續新租約下的 用途／概約樓 面面積	續新租約下的年期	續新租約下 的年租（包 括一切其他 開支） (人民幣元)	續新租約下 的付款條款
1. 中國浙江省 餘姚市城區 北郊村 舜宇路 66-68號以北  租約訂立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舜宇集團 作為業主  舜宇光學、舜宇儀 器、舜宇光電信 息、舜宇紅外、恆 平及舜宇車載光學 作為租戶	位於 中國餘姚市共有 161間標準房的 宿舍  每間標準房的 樓面面積為 30平方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年	約318,780	每月底支付當月 租金，租金根據 當月租賃的房間 數量結算。

物業地址／ 租約日期	續新租約下的 業主及租戶	續新租約下的 用途／概約樓 面面積	續新租約下的年期	續新租約下 的年租（包 括一切其他 開支） （人民幣元）	續新租約下 的付款條款
2. 中國浙江省 餘姚市城區 汽車北站 中江西首  租約訂立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舜宇集團 作為業主  舜宇光學、舜宇儀 器、舜宇光電信 息、舜宇紅外、恆 平及舜宇車載光學 作為租戶	位於中國餘姚市 共有275間標準 房及14間套房的 宿舍  每間標準房的樓 面面積為27.4平 方米及套房面積 為66平方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年	約700,260	每月底支付當月 租金，租金根據 當月租賃的房間 數量結算。
3. 中國浙江省 餘姚市城區 舜宇路66-68號  租約訂立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舜宇集團 作為業主  舜宇光學作為租戶	位於中國餘姚市的 污水處理設施  樓面面積為 150.3平方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年	19,839.60	每月底支付當月 租金
4.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城區 旗峰路98號 錦松苑9樓2室  租約訂立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舜宇集團 作為業主  舜宇儀器作為租戶	位於中國東莞市的 宿舍  樓面面積為 127.96平方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年	33,781.44	每月底支付當月 租金
5. 中國浙江省 餘姚市城區 舜宇路66-68號  租約訂立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舜宇集團 作為業主  舜宇光學作為租戶	位於中國餘姚市的 辦公室、工業 設施等  樓面面積為 7,560.82平方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年	972,664.18	每月底支付當月 租金
6. 中國上海市 欽州北路1001號 8幢  租約訂立於 二零零八年 十月八日	舜宇集團 作為業主  恆平及舜宇光電信 息作為租戶	位於中國上海市 的宿舍  樓面面積為 2,376.68平方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年	1,904,576.28	每月底支付當月 租金

物業地址／ 租約日期	續新租約下的 業主及租戶	續新租約下的 用途／概約樓 面面積	續新租約下的年期	續新租約下 的年租（包 括一切其他 開支） (人民幣元)	續新租約下 的付款條款
7.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蘇州街 18號院 1樓702室	舜宇集團 作為業主  舜宇光電信息作為 租戶	位於中國北京市 的宿舍  樓面面積為 202.37平方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年	160,277.04	每月底支付當月 租金
租約訂立於 二零零八年 十月八日					
8. 中國浙江省 餘姚市 舜宇路 66-68號的車位	舜宇集團 作為業主  舜宇紅外、舜宇光 學、舜宇儀器及舜 宇光電信息作為租 戶	113個車位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年	89,496.00	每月底支付當月 租金
租約訂立於 二零零八年 十月八日					
			合計：	<u>4,199,674.54</u>	

為配合本集團的經營，董事認為訂立續新租約屬適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續新租約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其條款及條件乃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王先生能夠控制舜宇集團30%以上的股權，舜宇集團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本集團與舜宇集團訂立的續新租約應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興邦續新協議及興立續新協議

興邦產品銷售協議、興立產品銷售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訂立興邦續新協議及興立續新協議，該兩份協議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除若干細小修訂外，興邦續新協議及興立續新協議的條款與興邦產品銷售協議及興立產品銷售協議的條款類似，其主要條款如下：

### 1. 興邦續新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一方面興邦作為供應商及另一方面舜宇光學及舜宇光電信息在協議中各自作為客戶

年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2. 興立續新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興立作為供應商及舜宇光學作為客戶

年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興邦及興立先前提提供的商品符合本集團所要求的質量標準，及興邦及興立的報價相若於且不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類似商品及／或原材料的價格。此外，興邦及興立向本集團提供更多採購商品及原材料的選擇，由此提高向本集團供貨的穩定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興邦續新協議及興立續新協議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其條款及條件乃有關訂約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興邦及興立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興邦由吳先生的表兄弟全資擁有，因吳先生為執行董事，故吳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興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及本集團與興邦訂立的興邦續新協議應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另一方面，興立由葉先生妻子的弟弟全資擁有，因葉先生為執行董事，故葉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興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及本集團與興立訂立的興立續新協議應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歷史價值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歷史金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約 (合計)	3,604	2,730	3,409
興邦產品銷售協議	1,975	4,694	1,975
興立產品銷售協議	606	1,296	841

## 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續新租約、興邦續新協議及興立續新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續新租約 (合計)	4,600	4,600	4,600
興邦續新協議	8,600	8,600	8,600
興立續新協議	2,000	2,000	2,000

###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董事認為，根據興邦續新協議向興邦採購及根據興立續新協議向興立採購的年度上限乃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的生產預測後釐定，故其為向興邦及興立採購總額的合理估計。



董事亦認為，各份續新租約下的租金（及其年度上限）乃於有關訂約方簽訂該等租約時，由有關方經參考相同地區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由於所有年度上限均低於2.5%或高於2.5%但低於25%及各年度代價預期少於10,000,000港元，故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與科學儀器業務。舜宇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租賃業務，而興邦及興立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光學儀器部件。

## 釋義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董事」應據此詮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恆平」	指	上海舜宇恆平科學儀器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60.73%股權由本公司及39.27%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彼等於恆平的有關權益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
「吳先生」	指	執行董事吳進賢先生；
「葉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舜宇車載光學」	指	寧波舜宇車載光學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舜宇集團」	指	舜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舜宇紅外」	指	寧波舜宇紅外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95%由舜宇光學及5%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舜宇儀器」	指	寧波舜宇儀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舜宇光電信息」	指	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舜宇光學」	指	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約」	指	本集團（作為租戶）及舜宇集團（作為業主）就租賃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續新租約」一節中所述的物業簽訂的租約，各「租約」應據此詮釋；
「續新租約」	指	本集團及舜宇集團就續租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續新租約」一節；
「興邦」	指	餘姚市興邦光電儀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興邦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及興邦就本集團不時向興邦採購玻璃及鏡片等原材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
「興邦續新協議」	指	本集團及興邦就延續興邦產品銷售協議而按類似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兩份產品銷售協議；



「興立」	指	餘姚市興立光學器材廠，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實體；
「興立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及興立就本集團不時向興立採購玻璃及鏡片等原材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及
「興立續新協議」	指	本集團及興立就延續興立產品銷售協議而按類似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文鑒**

中國，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葉遼寧先生、謝明華先生、吳進賢先生及孫泱先生；非執行董事邵仰東先生及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未博士、鈴木浩二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